

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。

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，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，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，始得供水。

前項用水設備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條之一 (刪除)

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

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

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；其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主席：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副主任委員豐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第 1 案，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「令水、電、瓦斯等公共事業機構」中的「令」改為「研議」，因為我們還得與財政部協調統一發票領獎金事宜，包括怎麼樣寄給實際用戶等，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與財政部協調處理，所以，我們希望把「令」改為「研議」。

主席：要用「建請」還是「研議」？

吳副主任委員豐盛：「研議」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。

楊次長偉甫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再補充一下，提案倒數第 2 行特別提到，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，改採郵寄實際用戶的方式，但這就又回到紙本了，而我們採用電子發票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用紙張。我們剛才與管委員以電話聯絡之後，建議採用更便民的方式，我念一下修正文字：「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 1,000 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，以服務全國用戶」，之後的文字則不修正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直接採用電子作業方式，管委員也同意這樣的作法。

主席：好，請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內容提供給議事人員。第 1 案照此文字內容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。